工程名称：中小企业家园（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抗震支架工程

合同编号：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重庆两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二○二三年五月

中小企业家园（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重庆两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中小企业家园（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抗震支架工程

**二、工程建设地点**：璧山区青杠街道莲花村

**三、工程内容：**中小企业家园（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施工建筑面积约16258.26m2，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消防、暖通、电气、给排水、弱电智能化等专业的抗震支架采购及安装。

**四、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要求**

（一）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中小企业家园（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2#楼施工图（内装通施）》、《中小企业家园（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2#楼施工图（内装水施）》、《中小企业家园（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2#楼施工图（电气抗震支架）》、《中小企业家园（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2#楼施工图（智能化抗震支架）》中涉及抗震支架工程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工期

施工总工期为3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三）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工程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3312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五）施工要求

严格按图纸内容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并按璧山府办发〔2018〕5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扬尘控制工作。

（六）其他

1、场地设置、料场设置和弃土堆放等由承包人选址，发包人可协调有关工作，租金、恢复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 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费解决，发包人可协助协调。
2.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现场代表实施全程监管，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规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规定标准，由承包人整改至合格为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合同签订前按相关规定在璧山区办理农民工工资专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参照渝人社发〔2022〕5号、璧人社发〔2022〕189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办理。

**五、施工安全**

1、承包人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自行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设立相关安全警示标志，搞好安全生产的宣传工作。

2、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在施工期间造成的伤、残、亡等事故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

1、中小企业家园（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发包总金额暂定为331219.74元（大写叁拾叁万壹仟贰佰壹拾玖元柒角肆分）。该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单价合同方式，采取发包总价和清单单价双控的方式计价，清单综合单价具体详见随招标公告发布的《中小企业家园（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应表格。

**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实施的合格工程量和合同单价计算后并总价下浮 5% 进行确定，但不得超过331219.74元（大写叁拾叁万壹仟贰佰壹拾玖元柒角肆分）。**

2、新增或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

①在中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采用该子目单价。

②在中选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可以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③在中选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的：

参照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关于印发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计价原则（2023年第1期）的通知》（璧公管办〔2023〕1号）、《关于发布2022第四季度地方材料价格信息的通知》（璧山区建委，2023年1月12日）及相关配套文件。

增减工程按璧发改〔2022〕265号、璧发改〔2022〕266号文件规定报批，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现场签证，并接受重庆市璧山区标后监管机构的监督。

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七、付款方式**

1、发包人收取、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一次性退还工程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合同价款支付：

①工程进度款支付办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后支付至经审核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计价款的80%；本工程按重庆市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璧发改〔2022〕265号）和政府结算审核相关规定（璧财发〔2021〕2号）办理结算，移交档案资料且通过档案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24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按规定无息退还。

支付方式及发票要求：承包人出具国家税务机关开具的合法发票，并提供璧山区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后，由发包人采用银行转帐支付或电汇至承包人在璧银行账户。

②人工费（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在签发人工费（工资款）支付证书的次月10日前，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的当月完成的合同价款的25%（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完成的合同价款的25%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人工费数额小于当月完成的合同价款的25%时，按不少于当月完成的合同价款的25%拨付），支付至承包人。

**八、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国家、行业和重庆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的要求进行施工，或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依据《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相关记录资料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2）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须自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经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依据《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相关记录资料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违约金。

（4）承包人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减资金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承包人并因此承担3万元/次的违约责任（以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5）承包人在施工中没有按发包人要求或不明确施工要求而又不向发包人求证明确，致使施工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每违反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以发包人书面发出的通知书为准）

（6）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现行规范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施工，每发现一次或一处，依据《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相关记录资料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违约金，且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行整改。

（7）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擅自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并无条件改正，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承包人不按审批通过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的主要施工工艺施工，擅自改变施工工艺，由此引发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除有权要求向承包人索赔外，依据《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或相关记录资料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要求承包人退场，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当期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计价原则编制的全费用清单工程结算资料，未按要求编制的全费用清单，结算审核时对清单单价按当期璧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计价原则予以修正。

（10）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5日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1）承包人未按要求办理其装备及人员保险，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承包人超过合同规定工期15日仍未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人民币1万元。

（13）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连续停工5日以上或累计停工15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限期撤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人民币2万元。

（14）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产生的或导致的所有成本、责任和赔偿（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它**

1、为加强工程管理，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一名。承包人派驻工程项目经理 。

2、工程质量的检测，由承包人报告发包人汇同有关部门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测。检测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十**、本工程的招标文书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

**十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承包人交纳工程履约保证金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定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〇二三年 月 日